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19〕3号

---

##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 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和省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及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制定《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办法（修订）》，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办法（修订）》

河海大学  
2019年1月2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王森林

---

## 附件

###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本着公平、公正及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拔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管理，健全监督，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2. 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潜力的人才，加强学科与导师在博士生选拔中的作用和责任。

#### 二、工作组织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研究生院组织管理，学院具体实施。

#### 三、学科范围

1.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且列入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的学科、专业。

2.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申请。

####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 申请者须为具有学士学位的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未受过行政纪律处分。

3. 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异，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确有进一步培养前途的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并符合以下条件：

(1) 一年级硕士生申请者须完成第一学期所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课程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2) 二年级硕士生申请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硕士课程，课程成绩优良，学位课程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学术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3)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者，可另行申请，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

## 五、选拔程序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每年开展两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春季学期申请，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申请。可申请的专业和导师以当年度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网上报名、填写《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推荐。须两名专家出具推荐表，其中一名应为申请人硕士阶段导师；另一名应为与本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

3. 学院考核。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实施细则，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组长的 5 名具有高级职称、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硕博连读的相关专业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综合知识、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考

核可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

4. 录取。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并结合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建议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后公示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 六、其它说明

1. 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每年9月入学。转入博士生阶段后，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且须重新签订培养协议。

2. 硕博连读资格正式确定后的相关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3)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时未完成硕士专业最低学分要求，或课程成绩不合格。

3. 硕博连读招生名额计入各学院当年的博士生招生规模，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计划不单列。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各学院在开展硕博连读工作时应统筹考虑本单位的招生指标。

4. 在选拔、申请、审核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资格，严重者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七、本办法自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